

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「客語社區營造計畫」補助重點方向

一、 依據：

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目的：

客語復振的工作除了透過政府「由上而下」的政策措施，也需要由民眾「由下而上」主動參與共同推動，在社區環境中落實講客語。鼓勵以更多元、生活化以及更貼近在地需求的方式進行客語社區營造，執行「以客語發展為核心，長期連續之主題性計畫」，以促進客語流通使用，共下打造客語社區。

三、 計畫內容：

串連在地家庭、學校、社區或民間團體，以客語溝通為主體，提出客語社區營造計畫。客語社區營造並非辦理一次性活動，應結合社區的特色或資源，長期在地擾動，推動社區自然講客的環境。實施內容及進行方式可參考「從社區復振客語：客語社區語言推廣」客華雙語指南(如附件)。

四、 申請資格及組別：

- (一)個人組：申請單位為本國自然人，運用個人在地生活累積之經驗與觀察，發揮創意以客語溝通為主體，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或議題，提出客語社區營造計畫，增加在地居民及家庭的客語使用風氣。
- (二)團體組：申請單位為立案之社區組織及人民團體等，以各團體在地長期耕耘之資源及影響力，串連在地居民、家庭及社群，提出以客語溝通為主體之客語社區營造計畫。
- (三)學校組：申請單位為學校，為讓客語社區營造理念向下扎根，鼓勵全國各級學校結合客語教學課程，帶領學生走入社區推廣使用客語及提供客語服務，把客語「講轉」社區、「講轉」生活中。

(四)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單位僅能擇一組別申請，申請時必須決定申請組別，申請截止後不得更改任何資料。若有重複申請之單位，則以最靠近截止日的資料為主，其餘申請資料不予採認。
2. 個人身分不得提報團體組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3. 多位本國自然人共同申請一個計畫，請推派一人為代表報名個人組，並由該代表人請領補助經費，並檢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
4. 計畫內容如涉及運用新興傳播科技，透過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短片製作、論壇等多元線上方式進行客語推廣，仍應結合實體的社區或村里辦理，以落實客語社區營造，打造在地生活化客語環境的宗旨精神。
5. 計畫原則不補助餐食宴飲、活動獎金、禮券、門票、贈品或推廣品、紀念品、服飾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計畫主持費（固定人事成本）、資本門硬體建設、硬體設備購買等項目。

五、申請與辦理期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112年4月1日(星期六)至5月31日(星期三)

前受理申請。

(二)送審資料：

1. 應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。
2. 公私立各級學校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實施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3. 財團法人及人民團體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

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及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實施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
4. 本國自然人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實施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、預期效益等）、個人履歷（內容應包含：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執行經驗簡介、個人學經歷、資源連結、客語能力、獲獎成就、相關執行能力證明等）。

（三）未依前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計畫執行期程，112年4月1日至5月31日申請者，原則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。

（五）各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（六）相關文件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應於10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 審查機制：

（一）審查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（二）審查標準：

1. 客語主體性程度、在地社區資源投入程度、社區居民參與程度等。
2. 對客家語言傳承或推廣（如：在社區推廣客語親子共學團、「偃講客」標章、辦理促進客語之宣講等）之影響程度。
3.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之程度，包含方法是否明確、措

施是否有效等。

4. 經費運用情形，包含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嚴謹、是否以同一案件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等。

5. 過往辦理成效或實績。

七、 補助原則：經審核通過，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為原則。

八、 經費撥付方式：

(一)本類計畫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之初，預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，待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再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。

(二)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依下類補助對象應檢具文件辦理核銷結案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：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，檢具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匯款帳號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，且須完成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相關核銷資料需經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初審後，併同該府納入預算證明報本會請款，本會據以透過縣（市）政府撥付款項予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公立各級學校。

2. 國立與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、人民團體及本國自然人(個人)：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，檢具收據、匯款帳號、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，且須完成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

九、 輔導與考核：

(一)為達成活動效益，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

形與績效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

(二)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，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、辦理期程、地點、經費明細，如需變更應函報本會核定。

(三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，經費有虛報浮報、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十、 其他：

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之處，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

十一、 聯繫資訊：

本會語言發展處 電話：(02)89956988 轉 302、轉 646